

上市公司訊息

李寧有限公司<02331> - 公告

聯交所收到一則由李寧有限公司(新上市公司)發出的訊息，轉載如下：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額及香港發售股份
配發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
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向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人寄發發售股份
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
系統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向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人寄發
退款支票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 股或以上之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就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之申請人而言）（如適用），以及已提供申請表格內要求之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 樓1712-1716 室）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之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 股以下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 股或以上股份但並無在閣下之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之股票（就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而言）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